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的通知

有关市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5〕527号）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单位）2025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以及科目见附件。

各地在收到省级财政下达的预算后，应尽快分解下达至同级有关部门或下级财政部门，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，不得挤占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，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、上项目，严禁新增隐性债务。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按照“部门管项目、财政管资金、资金跟着项目走、监督跟着资金走”原则，压实各方责任。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5〕527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及时开展绩效自评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

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强化财审联动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 
经费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8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